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瑛独立董事、张新明独立董事和张新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朱瑛独立董事担任。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荐公司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计划》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之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就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范围、重要性水平的设定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意按照该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重点关注审计重点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事项等。

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华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作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中审华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实施，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在进行业绩预告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原因进行核实，并要求出具相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6、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并提供了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瑛、张新明、张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